

公开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YDZB26DGQY0026

采购人：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5
投标邀请书.....	5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8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8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12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16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16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18
一、项目情况.....	18
注：电路管线敷设规范.....	21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23
一、说明.....	23
1. 适用范围.....	23
2. 定义.....	23
3. 货物和服务.....	23
4. 投标费用.....	23
5. 知识产权.....	23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24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24
8. 踏勘现场.....	25
二、采购文件.....	25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25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5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6
13. 投标文件编制.....	26
14. 投标报价说明.....	27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27
16. 投标有效期	27
17. 投标保证金	2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 签署, 密封和标记	28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29
20. 投标样品 (如需提交)	29
21. 投标截止期	30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30
五、开标与评标	30
23. 开标	30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31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26. 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	33
纪律和保密事项	34
六、授予合同	34
合同授予标准	34
发布中标结果	34
31. 资格后审	34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35
33. 履约担保	35
34. 预付款保函 (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36
七、异议	36
35. 异议	36
八、其他	37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7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参考)	38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38
施工合同	38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56
投标文件目录	56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57
价格文件	58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59
附件 3. 报价清单明细表（另册发出）	60
商务文件	61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62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63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4
附件 7. 资格申明	65
附件 8. 营业执照	66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67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68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69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70
附件 13. 业绩表	71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2
技术文件	74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75
附件 16.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76
附件 17. 实施本项目的有关人员资料表格式	77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78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80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81
唱标信封	82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83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书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现就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项目编号：YDZB26DGQY0026）进行国内公开采购，欢迎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 2、预算金额（元）：¥619,507.19元。
- 3、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履行期限
1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 施工	1家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其他要求:

(1)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业绩要求:投标人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装修类或房建类项目,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1、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作内容、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2、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energy.com/)(<http://www.dg-energy.com/>)、[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http://www.youde.net/>)。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6年04月10日(北京时间)09:00-09:30。

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0日09:30(北京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于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迟交或以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

3、开标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4、开标事宜: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出席开标会。

5、出现以下情形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1、采购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energy.com/>)、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youde.net/>)。

2、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采购人地址：东莞市松山湖新城大道5号4栋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楼

采购人联系电话：0769-23328000-6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新源路海德琥珀台6栋1703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张宝娴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69-23362836-8021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第二部分相关资料表格

附表一：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容
一、说明	
1	项目预算金额（单位：元）
	¥619,507.19 元。
2	发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_；
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现场时间、地点： ___/___。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仟元整（¥6,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帐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

	<p>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p> <p>账户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p> <p>账 号：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滨海湾新区支行营业部</p> <p>开户行：550010190010000142</p> <p>（注：各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时须在用途栏上备注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如有字数限制项目名称可简写。）</p>										
9	<p>投标保证金退还</p> <p>（1）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p> <p>（2）为方便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投标人应制作《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随唱标信封一并递交。</p>										
10	<p>投标有效期</p> <p>九十天。</p>										
11	<p>投标人应提交以下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由唱标信封、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五部分组成；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电子文档装入唱标信封一同封装；具体编制和封装要求详见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标文件类型</th> <th>份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唱标信封</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正本</td> <td>1</td> </tr> <tr> <td>投标文件副本</td> <td>■5 □7</td> </tr> <tr> <td>电子文档</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本，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p>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投标文件类型	份数										
唱标信封	1										
投标文件正本	1										
投标文件副本	■5 □7										
电子文档	1										
三、开标与评标											
12	<p>本项目评标方法</p> <p>综合评分法。</p>										
13	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										

	见附表二。
14	<p>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共五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四、授予合同	
15	<p>履约担保</p> <p>1. 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p> <p>2.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标后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提供； 银行账号：中标后提供；</p> <p>3.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p> <p>4.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p> <p>5. 履约担保要求：</p> <p>（1）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p> <p>①保函应由国内合法商业银行机构开具。</p> <p>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p> <p>（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名称在签订合同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3）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p>

	<p>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4）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行期限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p>（5）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履行期限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p> <p>①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p> <p>②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p> <p>（7）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注：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不满足采购文件中“★”条款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附表二：商务技术评分及价格权重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15分）			
1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	2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	3分	<p>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建筑工程类的注册建造师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职称/注册证证明资料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3	业绩	10分	<p>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每承接 1 项装修类或房建类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1）有效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一个合同为 1 项业绩，不可重复计分；（2）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一不可）：①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作内容、合同签字页等）加盖投标人公章；②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评审（25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措施、保障计划、质量标准等）进行评审：</p> <p>（1）实施方案非常齐全合理，技术措施考虑全面、可行、针对性强，保障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实施方案内容比较齐全，技术措施考虑比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保障计划可行的，得 3 分；</p> <p>(3)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齐全，技术措施考虑基本全面、可行、针对性较一般，保障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4) 实施方案内容欠缺，技术措施考虑不全面，保障计划的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2	进度管理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目标、进度计划、工期安排等）进行评审：</p> <p>(1) 施工目标非常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贴切相符，并且工期安排切实可行的，得 5 分；</p> <p>(2) 施工目标比较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较符合，工期安排能满足任务需求的，得 3 分；</p> <p>(3) 施工目标基本清晰、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工期安排的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施工目标较模糊，进度计划的可行性较差，工期安排不太可行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3	质量保证措施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目标、质量管理架构、质量控制点的设置、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保证目标非常详细明确，质量管理架构完善，分工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科学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完善，措施非常具体可行的，得 5 分；</p> <p>(2) 质量保证目标比较明确，质量管理架构比较完整，质量控制点设置比较合理、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整，措施具体可行，得 3 分；</p> <p>(3) 质量保证目标基本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不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一般、质量保证体系简单，措施可行性</p>

			<p>一般的，得 2 分；</p> <p>(4) 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质量管理架构简单，分工不明确，质量控制点设置不合理、质量保证体系不合理，措施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4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目标、管理制度、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非常明确，管理制度非常完整合理，保证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非常强的，得 5 分；</p> <p>(2)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比较明确，管理制度比较完整合理，保证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p> <p>(3)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基本明确，管理制度简单，保证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4) 安全文明施工的目标不明确，管理制度不完整，保证措施科学性、全面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5	应急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抢险小组的组织机构，针对突发事件、天气影响等特殊情况的的人员调配、责任分工、处理流程、处理措施、响应速度、时间安排、传达机制等）进行评审：</p> <p>(1)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能及时处理，处理方案科学完善、合理有效可行，措施非常明确，响应速度快，得 5 分；</p> <p>(2)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基本能处理，处理方案合理有效基本可行，措施比较明确，响应速度较快，得 3 分；</p> <p>(3)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处理效率不高，处理方案不恰当，措施基本到位，响应速度一般，得 2 分；</p> <p>(4) 对于特殊应急情况处理效率、处理方案、措施较差的，响应速度慢，得 1 分；</p> <p>(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p>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投标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60分）

1	投标总价	60分	<p>价格部分得分可以按下式计算：</p> $Y_n = Y - \frac{ G_n - T \times 100}{T} \times H$ <p>Y_n: 投标人价格得分； Y= 60 G_n: 投标人投标报价； T: 在有效投标文件中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和一个最高报价后（保留中标资格，当有效投标文件数量在3到4家时则全部计算），取剩余有效投标人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平均值：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报价： H: 扣分系数。当 G_n>T 时，H=2h；当 G_n<T 时，H=h；本次招标 h=0.5。</p>
---	------	-----	---

注：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第一章 商务需求书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
1	合格投标人	详见“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	★履行期限	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收到采购人进场通知之日起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3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p> <p>(1) 本合同签订及生效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2) 工程完工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确认的工程完工确认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采购人凭发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3) 中标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图、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p> <p>(4) 中标人在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毕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7%。</p> <p>(5) 合同总金额 3%作为保修金。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中标人提交请款资料，采购人在 30 个日历内一次性支付。（保修期间，若中标人存在任何违约情形，采购人在扣除中标人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采购人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中标人。）</p> <p>(6) 中标人请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验收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p>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报价要求	<p>1、项目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除发生合同约定的变更情形外不进行调整。</p> <p>2、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采购内容的</p>

		方案深化、材料设备购买、运输、装卸、保险、安装、测试、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售后服务及项目实施中的所有人工费、材料费、设备使用费、各种税务费、必须的辅助材料费、措施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中标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增项费用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
7	合同条款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第二章 技术需求书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5号
- 3、项目概况：本建筑为地上四层办公建筑，建筑高度23.6米；占地面积712m²；建筑面积3026.16m²。属多层公共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装修范围为一层数智运营中心区域、前厅过道区域、机房及排烟机房；装修总面积约306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

二、施工安全要求

- 1、本项目的安全要求：
 - 1.1安全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伤亡事故为零，死亡人数为零。
 - 1.2安全要求：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打造建筑施工“平安工程”，防范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切实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切实强化安全管控，严格落实包括但不限于起重吊装作业、高空作业等一切涉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实施方案编制及安全管理措施等，深入细致排查隐患，做到全覆盖无遗漏。

三、相关品牌或样式要求

详见本章第五项“技术与参数要求”中参考品牌进行材料、设备的选型。所有有材料定版、设备选型及优化方案深化等均需经采购人确认同意，方可进行下一步实施。

四、人员要求

★1、项目管理人员要求一览表

名称	资格	人员数量
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专业为建筑工程），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②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即“建安B”类证）	1人
安装专业负责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	1人
采购负责人	具有装修工程类相关工作经验	1人
专职安全员	具备安全员上岗证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证	1人

注：（1）表中“……以上”均包含本意、本数。

（2）表中各岗位人员除特别注明外，在本项目中不得互相兼任。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为非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或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4）上表中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应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六个月的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及表内注明的注册证或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或上岗证等证明材料，其中采购负责人仅需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社保的证明文件可以是上述人员在投标人总公司或其分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并具备社保管理机构印章。

五、技术与参数要求

1、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 （3）《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 （5）《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 （6）《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7）《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 （8）《民用建筑设计技术措施》室内设计涉及的建筑设计规范。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技术要求

（1）墙面工程

- 1) 腻子找平后无裂缝、空鼓（空鼓面积 $\leq 25\text{cm}^2$ /处）；
- 2) 乳胶漆涂刷均匀，无流坠、刷痕（2m内肉眼不可见）。

（2）地面工程

- 1) 复合地板拼接缝隙 $\leq 0.5\text{mm}$ ，平整度误差 $\leq 2\text{mm}/2\text{m}$ ；
- 2) 地砖铺贴无空鼓（空鼓率 $\leq 5\%$ ）。

（3）吊顶工程

- 1) 龙骨间距 $\leq 600\text{mm}$ ，吊杆垂直度 $\leq 3\text{mm}$ ；

2) 集成灯具安装与吊顶面平齐, 无明显错位。

(4) 水电隐蔽工程

- 1) 电线穿管率 $\leq 60\%$ (避免过载);
- 2) 水管压力测试 0.6MPa , 保压 24h 无渗漏;
- 3) 弱电光纤端接损耗 $\leq 0.3\text{dB}$ 。

(5) 环保验收

- 1) 室内甲醛浓度 $\leq 0.08\text{mg}/\text{m}^3$ (GB/T 18883-2022);
- 2) TVOC $\leq 0.6\text{mg}/\text{m}^3$ 。

3、主要材料、设备性能及参数要求

类型	关键性能参数	环保、安全标准	参考品牌
墙面涂料	VOC $\leq 50\text{g}/\text{L}$, 耐擦洗 $\geq 10,000$ 次, 遮盖力 $\geq 95\%$ (GB 18582-2020)	通过十环认证 (CMA 检测报告)	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方块地毯	B1 级防火等级, 方块地毯 (PU/沥青底), 吸水率 $5\%-8\%$, 抗湿 3-4 级, 办公常用	通过国家阻燃材料认证	巨东、高嘉、飞湃
开关插座	阻燃等级 V-0 (GB/T 5169.11), 防水防尘 IP54, 通断能力 $\geq 10\text{A}$, 寿命 $\geq 20,000$ 次 (GB 16915.1)	通过 CCC 认证+阻燃测试报告	西门子、公牛、施耐德
灯具	显色指数 $R_a \geq 90$, 能效等级 IE3 (GB 30255-2013), 寿命 $\geq 50,000\text{h}$	通过能源之星认证 (Energy Star)	雷士、欧普、佛山照明
地砖	吸水率 $\leq 0.5\%$ (GB/T 4100), 抗折强度 $\geq 35\text{MPa}$, 防滑系数 R10 (GB/T 4100-2015)	通过国家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认证	港一、远业、名度
PPR 水管	S4 级 (压力 0.6MPa), 热熔连接强度 $\geq 1.5\text{MPa}$, 耐温范围 $-20\text{ }^\circ\text{C} \sim 95\text{ }^\circ\text{C}$ (GB/T 18742.2)	通过 ISO 9001 认证+第三方压力测试报告	安日丰、伟星、联塑
电路管线	1. 阻燃等级: B1 级 (GB/T 17651-2008); 2. 管径: 照明回路 $\Phi 16\text{mm}$, 插座回路 $\Phi 20\text{mm}$; 3. 壁厚 $\geq 1.5\text{mm}$, 耐压 $\geq 1.0\text{MPa}$; 4. 强弱电分槽敷设, 间距 $\geq 30\text{cm}$ 。	通过国家阻燃材料认证 (GB 8624-2012)	联塑、金牛、伟星
电线 (BV)	1. 规格: 照明回路 2.5mm^2 (额定电流 $\leq 16\text{A}$),	通过 CCC 认证+阻燃检测	远东、宝胜、人

线)	插座回路4mm ² (额定电流≤25A) ; 2. 绝缘电阻≥0.5MΩ (250V摇表测试) ; 3. 阻燃等级: ZR-BV (GB/T 19666-2005) 。	报告	和珠江
----	---	----	-----

注: 电路管线敷设规范

- 1、所有强电管线必须采用阻燃 PVC 管 (B1 级), 禁止使用非阻燃塑料管或金属管 (除非设计指定);
- 2、管线沿墙/顶棚暗敷, 转弯处弯曲半径≥6 倍管径, 避免直角弯;
- 3、强弱电必须分槽敷设 (间距≥30cm), 弱电 (光纤/网线) 需用屏蔽管保护。

六、其他要求

- 1、本项目已接通永久用水用电,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接驳点, 临时施工用电、用水 (其中也包括了办公区、生活区等) 由中标人负责自行报装及事后自行拆除处理, 所涉及到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2、所有的试验检测均由中标人负责, 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项目实施期间的临时办公及住宿场所、临时工棚、加工车间、加工场地、材料堆放、设备的存放、保管及保养、各种施工临时便道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 4、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存在, 中标人有可能进行夜间施工, 因此, 中标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因素, 结算时不予调整。夜间作业须按照《东莞市控制建筑施工噪声污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还须保证夜间施工作业不影响现有居民的正常作息时间。
- 5、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需动用大型施工机械时,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相关费用, 计入投标报价, 一次包干。

七、质保要求

★1、质保期: 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 如其他约定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厂家质保或相关承诺) 中质保期长于本约定的, 按较长的约定执行。

2、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造成的问题, 中标人予以维修或退货;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所提供产品的规格、技术参数等与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条件不符合或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予以调换或退货, 并承担相应修理、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若出现质量问题通过维修可以解决且采购人同意并要求维修的, 中标人须在采购人提出上述要求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并在12小时内修复, 否则, 采购人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货物 (材料、设备等) 采购及工程质量须符合国家、广东省及东莞市的现行验收规范, 经质量评定为合格。如果现行的国家及市有关标准、规范之间与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要求不一致

时，采用要求较高的标准。

八、采购清单（另册发出）

清单说明：

- 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报价清单明细表。
- 2、报价清单明细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对于总价包干部分，投标人认为清单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3、报价清单明细表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第四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采购范围：见本文件《用户需求书》

2. 定义

- 2.1. 采购人：见投标邀请书。
- 2.2. 投标人：响应采购并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法人：法人是依法在国内进行注册并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 2.4. 中标人：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 2.5.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书。
- 2.6.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是依据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采购其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7. 合同：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2.8. 公章：公章是指经过正规的法定程序并备案的法人公章与投标专用章。（投标人如在投标文件中使用“投标专用章”，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说明该“投标专用章”与法人公章具备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且投标当天应携带相关原件到现场，以供核查。因投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手续复印件和无法核查投标专用章的真实性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 时间：本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货物和服务

-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自身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知识产权

- 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5.4. 采购货物为计算机办公设备时，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6. 关于联合体投标

- 6.1.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
-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在领购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各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
- 6.3.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6.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6.5. 采购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6.6.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6.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意一方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6.8. 除联合体协议明确授权盖章单位外，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均须加盖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的公章，否则该处盖章无效。
- 6.9. 联合体进行评分时，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 7.1.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

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踏勘现场

- 8.1. 《投标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实施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的组成

9.1. 采购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资料表；
- (3) 用户需求书；
- (4) 投标人须知；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更正文件等。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及公告为准。
- 10.2. 采购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看而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

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中文译本应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确认，否则按无效处理），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1.2. 除非采购文件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有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附件格式中要求提供的表格。
- 12.2.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除上述文件资料外投标人还须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唱标信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但须单独密封。

13. 投标文件编制

-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2. 因投标文件编制存在歧义对投标人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13.3. 投标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公章不一致，若投标单位名称已进行变更，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 13.4. 投标文件密封、标记及内容与本项目采购信息不符，导致无法分辨所投项目为本项目的，投标文件无效。
- 13.5. 投标人须客观撰写投标人简介（格式自理，并提供相关证明）以及所投的产品或服务说明。
- 13.6. 投标文件若出现以下内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可能间接影响评审秩序，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内出现无官方证明文件的行业地域排名或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字眼的。
 - （2）投标文件内出现恶意诋毁、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内容。
-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投标报价说明

- 14.1. 本次采购，投标人应按用户需求中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少报无效。
- 14.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以人民币（或相关费率）报价。
- 14.3.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含各种税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费用和售后服务费等。
- 1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5. 中标后开出的所有发票必须与中标人的名称一致。

15.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的证明文件

- 15.1. 证明服务或货物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对采购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要求进行详细应答和说明。
- 1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无效：
 -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提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7.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17.7）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7.3. 投标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保证金汇入《投标资料表》中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投标人分支机构、私人

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 17.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17.1 和 17.3）的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 17.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照采购文件另外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17.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金后，携带退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汇款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 17.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17.8.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自行返还至投标人的原转出账户。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装订，签署，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份数准备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和电子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公章。
- 18.2. 投标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投标文件的正本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应当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8.3. 联合体投标文件的【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所有联合体组成成员的公章。（文件每页盖章等同于盖骑缝章）
- 18.4. 电子文件内容包括：由投标人自行制作的与正本文件一致的所有文件。电子文件由光盘或U

盘储存，并注明投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随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

- 18.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及盖章。
- 18.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进行非透明的封装，以防止投标文件内容的泄露。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采用透明包装进行密封的投标文件。
- 18.7. 密封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内容直接或间接泄露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8.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授权委托书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唱标信封内还须包括并不限于：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随身携带，以备查核）和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加盖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开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按上述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唱标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投标文件正本相同（1份）。

18.9. 未单独提交唱标信封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不进行唱标，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8.10. 所有的信封均应注明：

- 1) 收件人：
- 2) 投标单位名称：
- 3) 项目名称：
- 4)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 18.11. 密封信封上的项目编号错误或项目名称出现严重歧义的（包括采购内容不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8.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13. 投标人同时参加几个包投标时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按包号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递交。
- 18.14. 传真、电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8.15. 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通讯方式应保持联络畅通，因联系不上而导致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有违反其他法律规定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样品（如需提交）

- 20.1.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本服务项目涉及的部分设备或产品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
- 20.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

号、样品名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货物编号。

- 20.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将作为履约验收标准的参考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21. 投标截止期

- 21.1. 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到指定地点。
- 21.2. 采购代理机构可按本须知规定以澄清或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出任何的补充和修改。
- 2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的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密封和标记的要求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 22.3. 投标文件一经递交不予退还。
- 22.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 23.2. 开标程序：
- 23.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
- 23.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

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不得再提出异议。

23.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7.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8.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4. 评标委员会及评标方法

24.1. 依法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并负责评标工作。

24.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4.3. 定标原则：在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2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内容，分为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评审流程包括符合性检查、澄清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编写评标报告等步骤。

24.5.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纸质版形式提交，如投标人拒绝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6.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在评审过程中有权核对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核查。

25. 评审原则及评标过程的保密

25.1. 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评审工作。

25.2. 从公开开标到签订合同，凡与审查、澄清、评审和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定标意见相关的事项，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26. 评标程序

26.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公开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将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

得评标。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东实通（2024）163号）、（东实通（2024）195号）、（东实通（2025）15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6)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中其他要求（如有）。（提供《附件9.相关资质证明文件》中对应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总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5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无负偏离标注“★”符号的条款。
7	未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带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确认具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将重新组织采购。

26.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以现场通知时间为准），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6.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加“★”号）、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合同条款的重大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商务、技术、价格评审（具体评审项目详见投标资料表）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综合评审。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因国家政策变动导致新旧证书名称不一致，旧证书未取消且新旧证书具有同等效力的，投标人提供新证书与提供在有效期内的旧证书给予同等认可。

27.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每一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审、技术评审。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位评委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及其对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评出得分，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相加得出最终评标得分。

2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价格评分相同的，按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按上述环节依然存在同分情形而不能确认排名顺序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28. 纪律和保密事项**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28.2.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否则将按相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 28.3. 获得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要求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六、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 30. 发布中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 30.2. 中标公告期限为3个日历日。
- 30.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资格后审**
- 31.1. 采购人将有权根据本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 31.2. 中标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31.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业绩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中标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中标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 31.4. 如发现中标候选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1.5. 采购人有权审查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对其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中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并依次审查下一名中标候选人是否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 32.1. 中标人应当自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在合同签订时，应注意合同中约定的履行期限开始时间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 32.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32.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2.4. 中标人在评审结束当天至合同履行结束，若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如国家出台新法律法规等）造成投标人资质的变动，投标人应以纸质版形式通知采购人。若资质变动导致中标人不再具备履行合同资质要求，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

33. 履约担保

- 33.1.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署）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
- 33.2. 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 33.3.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则该银行保函应：
 - ①保函应由银行支行或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②保函的格式参考投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格式，保函担保期内若项目未能按期竣工，保函必须延期，办理延期手续时在银行方面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③履约保函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2) 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汇票等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 10%。中标人必须保证履约保证金以中标人的名称在（合同约定的日期）前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4.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采购文件（33.1 至 33.3）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将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如果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5.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履行期限延误，履约担保时间延长，延长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33.6. 若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项目质量事故、履行期限拖延、欠付工人工资、欠付材料款等情况，采购人在经核查属实后，有权将履约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账户；中标人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立即没收其履约担保，若造成损失超过履约担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3.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人有权行使享有的担保权利：
- (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
- 33.8.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

34.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 34.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一份合同预付款等额有效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 34.2. 预付款保函应：
- (1) 由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机构开具。
 - (2) 必须打印，手写、涂改无效
- 34.3.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34.1 至 34.2）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34.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的有效期先于采购文件要求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到达，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满前 15 天内，无条件办理预付款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可在预付款保函到期前将未抵扣的预付款金额转为现金存入采购人账户。

七、异议

35. 异议

35.1.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

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35.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35.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八、其他

36.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36.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参考）

合同编号：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 中心施工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 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承包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

1.2 工程地点：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新城大道5号

1.3 工程规模：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装修总面积约306平方米。

二、工程范围及内容：

2.1 工程内容：装修范围为一层智慧运营中心区域、前厅过道区域、机房及排烟机房；装修总面积约306平方米。详见施工图纸及采购清单。

2.2 施工要求：

1、设备包装、发运、保管及保险要求

(1) 货物材料的包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对于包装不良的货物材料，乙方应要求供应商更换，否则由于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材料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将货物材料到达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3) 各种货物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5) 货物在工程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6) 货物至甲方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安装、调试与验收

(1) 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中施工图纸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安装中，乙方应注意成品保护，如因粗暴作业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须作修复或照价赔偿。另拆除出来的设备统一移交回甲方保管。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应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货物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6) 若工程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于3个日历天内整改完毕。

三、工期要求

施工工期：甲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乙方收到甲方进场通知之日起4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四、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

4.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施工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国家优质工程验收标准，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乙方应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风险、预防火灾等措施并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乙方负责市容、环保、交通、城管、派出所、街道等部门及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协调不力导致工期延误、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提供必要协助。

4.2 验收

- 1、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满足设计和使用要求，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4.3 质保期及质保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

(2) 质保期内，乙方施工项目在保修期限内出现问题，由乙方进行保修，保修范围为乙方施工的工程项目（以工程结算书所列项目为准）。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

(3)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乙方应对影响货物正常运转的故障负责，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服务由乙方上门进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4) 在质保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的人工费和材料费，因乙方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按当时市场价格全额赔偿。

(5) 服务响应时间：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3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未做响应、3 小时内未到现场或者 12 小时内未能有效解决故障的，甲方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进行修复，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且本工程的整体保修责任继续由乙方承担，直至保修期结束。若设备发生故障，在 12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4 防水项目专项质量保修担保

(1) 除第四条第 4.3 款约定的二年整体工程质保期外，针对本工程所有防水项目，设立为期五年的专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为保证前述五年防水保修责任的履行，乙方同意提供一项质量保修担保金，金额为本合同含税总价款的 1.5%。该担保金的具体扣取、保管、使用及返还条件，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6.5 款的约定执行。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其中：增值税率为___%，税金金额¥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

5.2.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利润和相关部门验收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六、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工程款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及生效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

(2) 工程完工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工程完工确认书、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后，甲方凭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合同履行期间，出现增减项目（量）的，合同双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按进度款同期支付，待竣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3) 乙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图、竣工验收相关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

(4)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结算审核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相关资料、请款资料及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前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

(5) 合同总金额3%作为保修金，即¥XX元（人民币大写：XX）。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如无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30个日历内一次性支付。（保修期间，若乙方存在任何违约情形，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如有剩余的，甲方将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6) 乙方请款前需向甲方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相应验收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6.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6.3 甲方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6.4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合法、有效、与本合同总价款条款中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在甲方除支付质保金外的最后一期款项前，乙方须连同当期支付款项发票和质保金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若后期出现质保问题，按照质保责任和条款，部分或全部扣除质保金的，不退还相应金额的发票。若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所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6.5 防水项目质量保修担保金

(1) 为保障本工程防水项目的长期质量，双方同意设立防水项目质量保修担保金，金额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之含税合同总价款的 1.5%，即¥XX 元（人民币大写：XX）。

(2) 该防水项目质量保修担保金不包含在第六条第 6.1（5）款约定的合同总金额 3%的保修金内，为一笔独立款项。其支付方式为：由乙方在工程竣工前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3) 防水项目质量保修期自本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五年。

(4) 在五年保修期内，若本工程防水项目出现任何渗漏、潮湿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第四条第 4.3 款约定的服务响应时间及标准履行保修义务，所需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五年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防水项目无任何本合同约定的质量问题，且乙方已履行完毕保修期内全部保修义务的，甲方应在保修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将上述 1.5%的防水项目质量保修担保金一次性退还给乙方。

(6) 若保修期内出现防水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有效修复的，甲方有权使用该担保金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费用从担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扣除费用后剩余的担保金（如有），在五年保修期满后按第 6.5（5）款约定退还。

七、履约担保

7.1 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本合同价的 10%。乙方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同时有权要求开具保函向银行支付担保金额或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的违约赔偿款。

7.2 履约担保形式为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应是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费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先于合同要求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的，乙方必须在履约保函到期前 15 日内无条件办理办妥

延期手续或重新提供银行保函，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保函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未在到期前向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提取履约保证金的，仍有权要求乙方限期重新提供履约保函，或按保函金额为限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金额中扣除。

7.3 履约担保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应以乙方名义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不接受由其分支机构账户或私人账户、其他单位账户以现金、转账等方式转入的保证金。无论以何种形式转入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期结束经乙方申请，一律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无息原路退回到乙方原汇入账户。

八、双方义务

8.1 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工程的初验、各种验收工作。

2、及时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参加材料报验、样板验收、组织工程的初验，接乙方书面通知起24个工作小时内参加隐蔽工程验收。若甲方未能按时到场参加验收，乙方自行组织隐蔽工程验收后覆盖的，甲方有权事后要求重新打开查验，重新验收合格的，工期顺延；重新验收不合格的，所有费用及延误工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各承包单位的关系，并协助解决材料堆放场地。

8.2 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根据供电局及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并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

3、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4、乙方应处理好与其他在建专业施工队伍（或单位）的关系，须按工程情况与其他单位进行密切协调与配合。

5、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及整治管理的规定，防止扬尘及保持场地出入口及场外周边道路的清洁卫生，做到工完场清。

6、竣工验收后，乙方人员必须在一周内清理并撤离施工场地。如因乙方人员逾期未清理或未撤离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场地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总合同价0.5%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7、乙方应具备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相应资质，相应的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如因乙方隐瞒或提供虚假文件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条款无效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九、安全生产和防火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参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应是经过行业培训的持证上岗人员。

9.3 乙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负责保护工程成品和工程现场的全部安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反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和经济费用。

9.4 乙方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及工地现场的管线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由于该类影响所造成的额外费用和赔偿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进场前自行购买其工程范围内人员人身意外险、设备财产险以及保额不低于【】万元的第三者责任险等一切涉及本工程的保险，保险有效期覆盖整个施工及质保期，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人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担保费等），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下达开工通知的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2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3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0.1.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拆除款（如有）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总金额的10%。

10.1.5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工程款。乙方已开始施工或采购设备的，双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设备价值结算相关费用，乙方不得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质量不合格的，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2 对于不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中的部分项目，甲方提出施工质量整改要求，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履行整改工作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 3000 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如乙方经两次整改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3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每日支付甲方本合同价款总额千分之一或 3000 元（二者取大值）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4 不得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5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分包的，每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或 10 万元等价物），责令改正，若拒不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20000 元；

(3)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4)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每发现一次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2000-20000 元。

10.2.6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1) 除上述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经甲方发出整改通知后，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如甲方的实际损失超出违约金数额的，甲方还有权就超出部分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并向甲方完整移交已完成工程的全部施工资料、已采购设备的相关单证及权属证明文件。

10.2.7 如乙方违约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维权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

10.2.8 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或其他应付费用，甲方有权优先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再从甲方应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政策的调整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中自然灾害包括以下情形：

- ①6 级以上的地震；
- ②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
- ③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
- ④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不需赔偿承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

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前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如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争议，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 通知

双方各自指定履行本合同的联系人，一方资料、文件之交接及意见之传达、接收均通过联系人进行。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乙方指定联系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正文与下列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的全部内容：

附件 1：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 2：外包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15.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文件解释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正文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工程量清单
- (7) 履约担保凭证

同一类文件有补充、修改的，以最新签署/发出的为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按前述顺序解释。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4 本合同自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15.5 本协议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

附件 1: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署了《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智慧运营中心施工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莞能源集团（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能源集团举报邮箱：dgnyqgb@dg-energy.com

能源集团举报电话：0769-23328000-603、0769-23328000-602（周一至周五 8:30-12:00 和 14:00-17:30）

邮寄地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城大道 5 号 D 栋，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外包工程安全施工协议

甲方:

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已经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由乙方对项目进行施工。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有效防止施工安全事故发生,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促进施工顺利进行,明确施工安全责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安全施工协议。

第一条 安全施工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

第二条 乙方为该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三条 施工过程中由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四条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其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甲方提供的工程施工材料损坏或造成第三人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甲方提供给乙方工程施工所需设备设施、材料的管理由乙方负责,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八条 乙方应当具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九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1、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3、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 4、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 5、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6、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7、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条 乙方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乙方依照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十一条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二条 乙方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十四条 乙方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其从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五条 乙方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六条 乙方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七条 乙方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十八条 乙方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九条 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二十条 两个以上施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二十一条 乙方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二十二条 乙方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施工建设工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限期整改、停工整顿、取消施工资格等处罚。

1、对不符合规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 2、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3、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4、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5、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6、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 7、乙方将所建工程项目转包给其他单位。
 - 8、乙方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9、乙方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情况随时进行抽查，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整改。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目录

格式自理。

注：

- 1、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具备目录。

附件 1. 评分标准索引表

评分标准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分值	页码范围
商务评审				
技术评审				

注: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评分标准索引表。

价格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含税投标总价（元）	税率	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 1、投标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投标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投标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 2、温馨提示：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填写开标一览表是导致投标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投标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附件 3. 报价清单明细表（另册发出）

清单说明：

- 1、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报价清单明细表。
- 2、报价清单明细表内的项目或工程量不得更改或删除，不能出现缺项、缺页。对于总价包干部分，投标人认为清单漏列但设计图纸已有的相关内容以及采购清单中未列明的，项目实际上所必须的，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 3、报价清单明细表须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公司法人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商务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 (如有)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4.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公告/采购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及“唱标信封”；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4.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5. 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6. 我方承诺，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移动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及参加项目谈判，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名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移动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附件 7. 资格申明

资格申明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关于（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邀请中所要求得资格条件，已清楚采购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二、我方依法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_____（采购人）及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8.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附件 9.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一) 符合投标邀请书“投标人资格要求”其他要求对应的证明文件；
- (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附件 10.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前三年内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声明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设立不满三年的从设立之日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至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以上承诺均为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1.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已完整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 12.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需求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中商务要求，说明已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商务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商务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附件 13. 业绩表

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 1、该表格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按实际情况自行制订。
- 2、业绩表所列出的材料应为真实准确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 1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本次投标中，以（公司全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工作，并代表联合体成员递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2）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成为无效投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六、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本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协议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由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单独装订成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1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采购要求	投标实际响应	是否偏离	说明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注：

- 1、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中技术规格，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 2、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完整，投标人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投标人必须承担完成“技术需求书”所描述内容的义务，因此对投标人投标产生负面影响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3、如有偏离，应在“偏离情况”栏内注明“正”、“负”或“无”，并在“说明”栏内予以说明。
- 4、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
- 5、如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商务要求的条款全部响应的，也可以在表格下面用文字总括性的说明。

项目实施方案

- 1、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临时投入的设备
 - 2、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投入的人员以及具体工作安排
 - 3、投标人为本项目制定的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施流程
 - 4、服务方案
 - 5、.....
- 自行编写。

附件 18.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格式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_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帐户（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

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帐单）

汇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汇款帐户名称：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户名）

帐 号：_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帐号）

开 户 银 行：_____（XX 银行 XX 分行 XX 支行）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粘贴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并在骑缝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是直接把转账凭证复印到此张纸上)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一同密封装入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单独提交。

附件 19. 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甲方）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乙方”）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乙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乙方的委托，不仅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而且作为主要的责任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甲方提出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扣划保证金的书面要求后，7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扣划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RMB 元）的保证金。

我方还同意，任何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及合同结算经双方签字确定后 28 日内保持有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时不需提交正式保函，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格式即可，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正式保函。

附件 20. 预付款保函（适用于预付款支付）

不可撤销预付款保函

银行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采购人”）

鉴于_____（地址：_____，下称“中标人”），已保证按_____承包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 即人民币_____（RMB_____元）的不可撤销银行预付款保函，以保证中标人履行合同的相关条款。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中标人的委托，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在采购人提出因中标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收回上述金额内任何付款的书面要求后，于 7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予以支付并保证到达采购人账户，以保证在中标人没有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条款的责任时，采购人可以向中标人收回全部或部分预付款。

我方还同意，任何采购人与中标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有效期从保函开立之日起至采购人向中标人抵扣完所有预付款之日止。

保证人：（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盖投标人公章确认保函内容即可，如中标再由银行出具保函。

唱标信封

(单独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号（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 21. 唱标信封内装（内容务必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一、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除外）；
- 四、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含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函加盖公章；
- 五、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须含盖章版 PDF 投标文件和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

